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股份或於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關連人士、股份發售完成後即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者，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惟上市規則允許「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述申請表格所指的該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除外。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個人，並且屬以下情況，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並非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居於美國境外；及
- 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蓋上具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及經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0樓2001-6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 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 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 號舖
新界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倘若閣下未按照該等指示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以下指示填寫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名。僅接納親筆簽名。

- 如閣下欲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
- 如閣下欲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須載有閣下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須於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閣下公司印鑑(須附有公司名稱)。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不準確或有遺漏，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透過根據有效授權書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為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如有))可在符合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接納或拒絕(經諮詢本公司後)受理有關申請。

閣下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填寫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代表另一名人士遞交申請表格的代名人，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保證、發出聲明及承諾，表示已正式獲該名人士(如多於一名人士則為全體)授權遞交申請，並代表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同意申請表格的條款。閣下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代理人或代名人各自承諾，會應要求就下文「個人資料」一節所載任何目的，提供有關該名人士／每名有關人士的資料。

閣下為其利益(或其及任何其聯名申請人利益)僅可遞交一份申請。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將會拒絕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連同他人)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方式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連同他人)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的方式提出申請；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方式申請(不論個人或連同他人)超過公開發售甲組或乙組(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公開發售」一段「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分段所述)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
- 獲得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如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或為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計金額為2,828.22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示申請數目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12,24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付款，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條款的規定。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退款手續的詳情載於下文「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一段。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將付予證監會，而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收款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盾公開發售」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全額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股份發售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申請時應以港元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金盾公開發售」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全額股款，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投入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止為期六日接受申請，較一般市場慣例之四日略長。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述者外，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的時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分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將不會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進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日期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的最後時間)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就該等事項刊發報章公佈。

提出申請的影響

(a) 一經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即表明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已：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約附註或其他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以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按細則規定)的名義登記配發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及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得以進行；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配發給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根據細則規定，將閣下(就**白色**申請表格而言)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作出是項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配發或承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乃不受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適用法例限制；及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倘獲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發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導致本公司、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及／或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的人士；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僅須對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或按本招股章程以外的規定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權力及權限以提出申請；
- (如是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保證**是項申請已是或將是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方式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位人士作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方式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發表的公開發售結果而作實；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乃真實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個人資料及所需的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細則；
 - **確認**閣下已細閱及同意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 **同意及承諾**接納閣下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該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認購股份建議獲得接納，或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及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協議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及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已：
- **同意**閣下將獲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保留絕對酌情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入閣下名義(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3)促使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由閣下親自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作出調整；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向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參與公開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就任何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遭檢控。

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載於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閣下務須細閱。閣下應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亦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填妥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同意自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當日結束前不可撤回申請，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於上述第五日結束前發出公佈，表示豁免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此協議將作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會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便具有約束力。作為對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其不會於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後第五日結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已獲通知但未根據通知所述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獲接納。除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下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所有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倘閣下的申請已獲接納，概不得撤銷或撤回。就此而言，一旦公佈分配結果，申請即屬已獲接納，而當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時，則該項接納將分別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的結果而定。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期間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配發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告失效：

- 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內。

- **酌情及擁有獨家權利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可共同酌情、擁有獨家權利行使(及代表本公司授權收款銀行行使)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某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未有按正確方法付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正確或完全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代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獲發或將獲發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
-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一 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如有))(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接獲閣下申請或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 一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一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 退還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原因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全部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本公司將保留所有相關利息。

所有退款均以支票退還，退款支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抬頭人。閣下於申請表格所提供有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延誤或不能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而支票亦無過戶，支票將按閣下申請表格上之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本公司網站www.goldenshield.com.cn/www.goldenshield.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並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認購結果及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提供：

-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shield.com.cn / www.goldenshield.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股份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就發售股份發出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時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倘閣下採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申請人將就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指定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股票僅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後成為發售股份的所有權憑證，惟須符合下列情況：(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

倘閣下為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應由攜帶公司出具且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及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如適用)。

倘閣下選擇親自領取，但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不計利息)，將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採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請按照上文所述的**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倘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中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除外)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刊登的公告，亦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交易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記入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股份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股份，惟(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終止理由」分段中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的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所有退款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股款」所載的條款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按本節上述「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發表股份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表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包含於申請表格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措施。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須要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資料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任何其他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以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提供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當申請人要求將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及
- 申請表格印有其公司印鑑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的任何股票經紀。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香港證券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